

证券代码：835781

证券简称：同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## 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大连路970号509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匡志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顾峥、张俊、赵强、柏晓燕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18年上半年整体运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公司《公司2018年半年

度报告》，请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董事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认定下述被推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确定为本次换届选举董事人选。

提名匡志平先生、顾峥女士、张俊先生、赵强先生、柏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 5 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。通过对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，董事会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，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，方自动卸任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聘任顾峥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李利兴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柏晓燕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徐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均为三年。聘任董事长匡志平暂代公司财务负责人。通过对上述 5 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，董事会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情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《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上海同济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3日